罪犯张志雄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368号

罪犯张志雄，男，1988年10月13日出生于福建省晋江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5日作出了(2008)泉刑初字第18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张志雄因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责令退赔被害人18766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上缴国库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29958.8元，并对总额216598元负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志雄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20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89号刑事判决，上诉人张志雄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9月1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张志雄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7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34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5年2月26日作出(2015)闽刑执字第53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1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76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10月25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89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2年5月25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15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于2022年5月30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31年11月10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张志雄2006年12月至2008年2月间，伙同他人在晋江市采用暴力手段，抢劫作案6起，劫得财物价计人民币24666元，并致一人死亡，一人轻伤，一人轻微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61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894.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255.6分，获得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2年5月30日至2024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3361.6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9分。

该犯二审期间其亲属与被告人家属自行达成附带民事赔偿和解协议，主动赔偿其经济损失及退赃。该犯服刑期间已履行人民币37000元；其中本考核期缴纳人民币2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3.5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063.28元，扣4000元用于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志雄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志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